臺北市111年度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實施計畫

北市教資字第1113051503號函修訂

壹、目的

- 一、拓展本市智慧教育藍圖,提升學生資訊科技應用、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、機械結構知識及人工智慧 AI 等資訊教育核心素養。
- 二、透過產官學研合作提升本市資訊教育水準,鼓勵師生認識新興科技領域 知識價值,縮短學用落差,培育科技時代創新人才。
- 三、辦理競賽活動激發學生創意思考、問題解決與合作共創能力,促使學生 活用所學融入競賽場域,提升學習成效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 瑠公國民中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廣天國際有限公司、創造者科技有限公司。

參、競賽時程:111年3月至7月

本賽事依競賽類別,分為「智組型機器人」、「人型機器人」及「無人機競賽」3競賽項目進行。

競賽	智組型機器人	人型機器人	無人機競賽
流程			
線上	一、報名期限: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至111年3月		
報名	14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。		
	二、採線上報名方式, 報名網站為本市「臺北市科技教育網」。		
公布			
參賽	111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		
名單			
領隊	※111年3月22日(星	※111年3月29日	※111年3月25日
會議	期二)上午10時30	(星期二)下午2	(星期五)上午9
	分。	時。	時。
	※地點:石牌國中	※地點:明湖國中	※地點:瑠公國中

競賽	智組型機器人	人型機器人	無人機競賽
加競賽時間、地點	※1. 1. 初 (1) 年 (1	※111 年 7 月 7 日 (星期四)、8 日(星 期五)假明湖國中辦 理。	※111 年 7 月 12 日 (星期二)假瑠公國 中辨理。
公告	111 年 7 月 11 日(星期	111年7月15日(星	111年7月19日
得獎	一)前公告於科技教育	期五)前公告於科技	(星期二)前公告於
名單	網。	教育網。	科技教育網。
頒獎典禮	※頒獎事宜另案公告周知。		

肆、競賽報名

- 一、報名資格:臺北市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110學年度在學學生(含國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),其中「人型機器人」及「無人機」競賽開放外縣市學校報名(附件1至3)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本大賽免報名費,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(一)本市學校師生

- 1. 請至本市科技教育網活動專區(網址:ttps://techpro.tp.edu.tw/) 登入「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」(下稱 ldap)進行報名,報名教學文件請在報名專區下載參考。
- 競賽當日現場檢錄時,須由指導教師及領隊教師完成現場報到程序,其中領隊教師須為報名學校正式、代理或代課教師,又教師可同時兼任複數隊伍指導教師。
- 3. 領隊教師於所屬隊伍學生參賽期間,應保持手機開機,並全程在會場協助,負責學生安全、督導及照護事宜。
- (二)外縣市師生:本競賽「人型機器人」及「無人機」競賽開放外縣市組 隊報名,請於科技教育網申請帳號報名。相關檢錄及領隊帶隊規定比 照本市學校師生。

三、隊伍名稱

- (一)參賽隊伍名稱限定20個中文或英文字母(含空格),若參賽隊伍名稱與 其他隊伍重複,請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,並由各競賽類別承 辦學校在公布參賽名單前通知重名隊伍更名。
- (二)參賽隊伍名稱不得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,請參賽學校教師協助先行審核,又各競賽類別承辦學校有公布參賽名單前,通知隊伍名稱違反規定之隊伍更名之權利,經通知仍不更名者,視情節嚴重性可予以退審處分。
- 四、聯絡窗口:協助聯絡、處理及說明參賽師生競賽報名、賽程時間地點相關問題, 恕不回復競賽規則、關卡布置等細節問題。
 - (一)競賽報名: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陳建全教師,電話:02-27208889/1999 轉1236,信箱:edu ict.36@mail.taipei.gov.tw。
 - (二)「智組型機器人」: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許靜怡小姐,電話:02-28224682轉339,信箱:spmaker@spjh.tp.edu.tw。

- (三)「人型機器人」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陳家慶組長,電話:02-26320616轉255,信箱:mh440@mhjh. tp. edu. tw
- (四)「無人機競賽」: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林國星組長,電話:02-27261481轉203,信箱:1kjh212@1kjh.tp.edu.tw

伍、獎勵機制

- 一、參賽隊伍:依參賽學生、領隊及指導教師表現,頒發獎狀(學生個人獎 狀、教師個人感謝狀)、獎品及敘獎等獎勵,詳如各競賽類別規定,除指 定獎項外,本賽事得視選手表現狀況頒發裁判特別獎。
- 二、行政獎勵:3項競賽類別(智組型機器人、人型機器人、無人機競賽)分開採計;得獎隊伍指導教師,第1名核予每人嘉獎2次,其餘獎項每人嘉獎1次,同1項競賽類別,教師指導1隊以上得獎隊伍,則擇優敘獎,不得重複獎勵,由學校依競賽結果秉權責敘獎。
- **陸、評審方式**:由本局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組成評審團,並依各競賽 類別性質,分為書面審查、口試及現場裁判等方式辦理。
- 柒、經費:由本局及合作贊助廠商(廣天國際有限公司、創造者科技有限公司) 相關經費支應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師生線上報名時,如姓名中有罕見字,請於姓名欄特別註明,請參賽學校承辦教師協助造字,並以標楷體及微軟正黑體輸出為圖檔(jpg及png)後,寄送至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陳建全教師信箱:
 - edu_ict.36@mail.taipei.gov.tw。
- 二、參賽師生報名後,非有重大、正當理由並經學校函請本局同意,不得變更參賽師生名單,違者經承辦學校查證屬實後,該參賽隊伍視同棄權,如獲獎應將獎狀、獎品一併繳回本局,不得疑義。
- 三、如參賽隊伍名稱或學生選手姓名於網路報名時輸入錯誤,請於領隊會議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競賽類別聯絡窗口,逾期不受理更正錯別字。
- 四、本大賽參賽師生完成報名時,視同同意無償將參加競賽、頒獎典禮期間,本人及其作品影音、影像及肖像權授權予本局製作成果報告或相關出版品使用。
- 五、參賽隊伍如對其他隊伍參賽表現(如參賽資格、秩序或違規行為)有疑

義,應以「疑義申訴書」(附件4)向評審或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提出疑義並舉證,最遲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為之,逾時不受理。

玖、防疫措施

- 一、因應防疫規定所有人員須在入場前於報到櫃台做實名制登錄。
- 二、所有進場人員須在進入賽場前做體溫測量,若體溫38度以上者將無法入場觀看或比賽。
- 三、當日將進行人數控管,每隊選手、指導教師依比賽規定進入賽事區, 並且報到時,須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證件正本(影本)方可入場。並請 配合賽場各項防疫措施(如:配戴口罩等)。
- 四、賽場不得飲食,僅可飲用白開水;其餘防疫規定依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 府公告之防疫規範辦理。

五、因應疫情變化,本局得視疫情狀況更改賽事規則及辦理方式。

拾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拾壹、附件

附件1:競賽類別「智組型機器人」說明與規則。

附件2:競賽類別「人型機器人」說明與規則。

附件3:競賽類別「無人機競賽」說明與規則。

附件4:疑義申訴書。